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恢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[REDACTED]支行，住
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

负责人：符[REDACTED]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傅[REDACTED]，女，1954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孙[REDACTED]女，1994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08)黄民二(商)初字第2473号民事调解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706,580.34元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9,465.8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傅[REDACTED]孙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广中西路883弄5号1002室房屋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傅[REDACTED]孙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广中西

路 883 弄 5 号 10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珊

审 判 员 李铭辉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段策亮